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SHANGHAI TONVA PETROCHEM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舉行之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或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_____

地址為_____ (附註1)

為上海棟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_____

股內資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主席或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虹口區吳淞路218號寶礦國際大廈22樓2201室舉行之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表決。

	特別決議案 ^(附註4)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1.	批准建議紅股發行(「紅股發行」)基準為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紅股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任何行動並簽訂其認為必須或適合之任何文件，以實行紅股發行並使其生效；		
2.	待通過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並完成紅股發行後，批准及確認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之通函附錄一(B)段)，及授權董事會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申請、登記及送交存檔以取得有關批准以及所有有關事宜以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生效。		

日期：二零一四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6)_____

附註：

1. 請以**正楷**填上股東名冊所示全名(以中文或英文)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並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3. 請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受委代表。**
4. 該決議案全文載於連同本代表委任表格寄交本公司股東之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內。
5. 閣下如欲表決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X**」號。倘本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時已簽妥但未有就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可酌情就有關決議案表決或放棄表決；或倘某項所提呈決議案並無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可酌情就該項所提呈決議案表決或放棄表決。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正式提呈之決議案酌情表決。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負責人或代表親筆簽署。本附註所述一切授權書均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
7.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股份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惟倘超過一名聯名股份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首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方有權就此表決。
8. 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虹口區吳淞路218號寶礦國際大廈22樓2201室，方為有效。
9. 代表股東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之受委代表必須出示已填妥及簽署之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彼之身份證明文件。
10. 本代表委任表格一式兩份。其中一份應根據附註8之指示交回，另一份應根據附註9之指示於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出示。
11.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其簽署人簡簽示可。
12.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詞彙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 具相同涵義。